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根据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施工合同及部分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做到“三同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元兴村三组，本项目租赁沭阳县桑墟镇元兴村三组土地建成生产厂房，投资 2000 万元建设胶辊加工项目。目前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共有员工 9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年产 200 根胶辊。本项目已经获得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沭发改备[2019]166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取得了《关于对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 [2020] 1022 号）。

2021 年 1 月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2021 年 3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 年 3 月企业成立验收组并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全体员工组成。公司领导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了环境管理工作职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